

桃園縣錦興國小教職員工『心肺復甦術』急救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 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
- (二) 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六條
- (三) 本校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

二、目的

為提昇學校教職員工急救知能，加強通報校園特殊事件及緊急事件，以維護教職員工生之生命安全，並達到全面推廣急救教育之目的，特訂本研習計畫，以提供學校教職員工學習此項技能的機會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縣錦興國小

四、協辦單位：桃園縣消防局蘆竹分隊

五、研習對象：本校教職員工暨志工約 50 人

六、研習時地：103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 13：00~17：00 於錦興國小視聽教室

七、課程表暨師資：「心肺復甦術」急救研習全程共 4 小時

| 時 間 | 內 容 要 點 | 講師及工作人員 | 備 註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12：50~13：00 | 報到 | 學務處衛生組、 職工 | 簽到退 |
| 13：00~14：30 | 成人心肺復甦術的重要性、 適用情況、步驟與方法 | 桃園縣消防局蘆 竹分隊之指導員 | |
| 14：40~15：10 | 成人呼吸道異物哽塞之處理 | | |
| 15：10~16：00 | 急性心臟病、中風 | | |
| 16：00~17：00 | 學科評量、術科測驗 | 桃園縣消防局蘆 竹分隊之指導員 | |

八、研習證明

學員應全程參與研習，並經學科及術科測驗成績均合格者，委由縣府製作發給證書（有效期限兩年）及核發研習進修時數四小時存記。

九、學員須知

- (一) 請穿著**輕便服裝**，以利技術操作。
- (二) 參加學員需**全程參與，並接受學科評量及術科測驗**。
- (三) 課程相關教材請事先上網參閱，網址：

<http://www.cpr.org.tw/Default/Default.aspx>

十、經費來源：桃園縣消防局蘆竹分隊免費指導

十一、預期效益

102年度本校教職員工接受心肺復甦術訓練者達85%，且至少每兩年再受訓乙次。

十二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